
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提前畢業標準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

本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1.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。
2. 學業平均成績(GPA)每學期均在3.40以上，或學業總平均成績(GPA)3.8以上，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，或班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3.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